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激励对象王练武先生于2023年3月23日因病逝世，王练武先生生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万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规定，鉴于王练武先生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已经达标，同意王练武先生生前已获准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9,000份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代为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3.00 万份；3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个人层面考核为 C，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计 0.93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个人层面考核为 D，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计 2.4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 万份；鉴于前述情况，决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8.43 万份予以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